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宁陕县新场镇花石村部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前期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编号：2024-BBZBF-01

建设单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陕县新场镇花石村部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

工程地点：宁陕县新场镇花石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所示的施工范围及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所涉及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开工日期：2024年 8 月 10 日（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 2 月 9 日（开工报告日期顺延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若达不到合格，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已方承包人自行承担），乙方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5%的罚款。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万柒仟捌佰玖拾贰元叁角捌分，（小写）¥：6507892.38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 支付方式：签定合同开工后，按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并办理相应结算手续且承包人提供剩余审定价款全额正规发票，以审计为准支付剩余价款，剩余款项扣留 3%工程质量保修金后一次支付（不计利息），结算通过银行转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4年7月29日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马道25号残联院内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育才路支行

账号：2672 0201 0400 05459

时 间：2024年7月29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工程图纸、施工方案参考的相关法律法规。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工程材料、设备现行规范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及工程图纸、施工方案参考的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执行。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四套施工蓝图。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公开、泄露或用于其他工程，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会议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等监理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签证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行使发包人现场管理、监督检查权

1.3 项目经理

姓名：刘莉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具体授权范围：负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2、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3 天内达到能够进场的施工要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己提供整个项目水电源接驳口。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按照水电表的实际用量按月以建设单位提供的价格计算并缴纳水电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己提供本项目市政道路出入口。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积极办理所需证件，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和承包人有义务共同相互协助做好这方面工作，开工后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此项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①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等有关手续，协调外部环境关系②_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所发

包的专业分包施工。

3、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七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审批。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量清单。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工地的安全保卫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施工规范、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在进场前对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照委派现场负责人要求进行配备，暂定提供监理单位办公及生活用房一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成品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范围内和合同范围外的原有设施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承包人应保证拆除垃圾随拆随运，工完场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完成发包人安排的零星工作并及时完善相关手续；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主动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应问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详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文件后一周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第 13 条, 工期顺延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为有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 每延期一天扣罚 / 元。

四、质量与检验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第 17 条。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 中间验收部位: 基础、主体 等关键性节点。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环境保护标准执行。

六、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材料投标价与施工期间《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平均价在±5%以内的风险, 其他材料施工期间价格调整的风险。

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 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价格材料调整办法, 以限价编制期《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价格等主要材料为基准价格。

a.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按差价列入其他项目费中，计取规费及税金。

b.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按差价列入其他项目费中，计取规费及税金。

c.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按差价列入其他项目费中，计取规费及税金。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合同价款调整

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及调整办法：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价格调整规定，若不同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调整办法不相同按市级（安康市）、省级（陕西省）、国家级顺序执行。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的，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现行陕西省相关定额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

(4) 变更总价款时，措施项目费等竞争性费用按照投标报价原则据实调整。

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预付款，承包人需同时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在前 2 次进度款中等额扣回。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预付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工程量确认

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四份，在递交报告后一周内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并签章；提交工程量时间为每道工序完工经验收合格之日。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应提前 14 天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变更价款确定原则办理;

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监理及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

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负责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 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 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2 甲方委派的现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

3.3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纸质版两套，其中原件至少一套，竣工资料需扫描成 PDF 格式刻录成光盘提供一份，竣工图纸另需移交 CAD 电子版一份。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

2、竣工结算

2.1 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将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审核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定，以审定结果为依据支付结算款。若承包人在竣工后 30 天内不报送结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质量保证

3.1 质量保证金按经审核的工程结算总额的3%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8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元每天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按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范围内和合同范围外的原有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修复或给予赔偿；

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瑕疵发生等一切质量及纠纷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因发包人使用不当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发包人自行承担相关维修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垃圾随时清运，工完场清；承包人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争议

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双方商议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宁陕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承包人确定的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否则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外的其他专业分包配合费由双方自行协商，但不得影响工程顺利推进，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分包施工单位为：/

2、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见通用条款部分。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见通用条款部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见通用条款部分。

4、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缴纳时间：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

5、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6、补充条款：无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3：廉政协议

附件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5：禁止转包承诺书

附件6：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7：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宁陕县新场镇花石村部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桥梁基础工程、桥梁主体结构工程、浆砌石挡墙等施工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基础工程、桥梁主体结构工程、浆砌石挡墙工程质保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马道25
号残联院内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方（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宁陕县新场镇花石村部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工程签订如下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与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实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二、建设工程施工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设工程施工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及所委托的监理公司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行为负监管责任。
2. 甲方应当根据现有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地下管线资料，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规定的要求。
4. 不得明示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消防设施。

四、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新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作好安全检查记录。
2. 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施工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乙方对列入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它用，乙方应为施工人员上短期人身意外保险。

4.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经考核合格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其人数按有关规定配置,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应立即制止。

5.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6. 施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业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在上岗前对其进行交底,使其强化对安全操作规程的认识。

7.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方案,对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超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与爆破工程等)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有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8. 工程施工前,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执行。

9.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0.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和作业区应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现场临建搭设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1.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路和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水、固体废物、噪音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城区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乙方对公众财务、设施不得进行擅自处理或破坏,须经住户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应处理措施。

12. 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3. 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报知危险

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4.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现场必须设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15.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6.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17. 施工单位应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8. 施工现场电力设施需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并经由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相关设备需定期进行检测，并有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发现不规范操作或异常情况应及时制止，防止伤害事故发生。

19. 乙方需对施工现场内的居民人身财产的安全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加强安全巡视，如因乙方的施工设施等原因发生居民人身及财产安全事件，由乙方负责。

20、本工程安全管理目标：

1) 本工程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的发生；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协议作为施工合同一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3:

廉政协议

甲方(全称):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 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双方利益受到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经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加强合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

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报价权。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主合同造价 0.5%~5%的违约金（廉政保证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甲方监察部门立案，并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理的，甲方将追究乙方主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甲方将追究乙方主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检察机关立案、处理，属于大案、要案或形成串案的，甲方将追究乙方主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

本廉政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宁陕县新场镇花石村部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工程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天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如实、及时上报;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可立即停止对我公司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或个人): 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5:

禁止转包承诺书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了响应该工程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我方郑重承诺:在宁陕县新场镇花石村部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工程,并随时接收建设单位的监督。

若我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食其言出现转包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甘愿收法律法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8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6: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刘 莉，身份证号：612401198205201405，为我公司承建的宁陕县新场镇花石村部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工程项目经理，其在公司授权职责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1、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

4、参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队伍的选择及合同谈判，在合同签订前报项管中心审批，并根据施工需要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商签订管理责任书，有权对不服从指挥的民工队组、不合格材料以及专业分包队伍作出清退的决定。

5、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6、保证安全文明费用专款专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的项目，有权通知公司财务部门直接划拨资金用于整改，有权对各民工队组的违章行为作出处罚决定。

7、有权对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工程发生紧急事故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避险。

8、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报量和结算工作，在存在拖欠工程款时，有权向建设单位催收。

9、是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保管、使用的唯一指定责任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的雕制、保管、使用负全面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7: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 绿化。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载荷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外用电梯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